

**理算师条款**

**三星财产保险(备-其他)【2012】(附)812号**

**(注册号: H00004531922017032232141)**

兹经双方同意,当保险财产发生责任范围内的损失,其损失金额超过\_\_\_\_\_,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在国内由合法职业资格机构作为理算师,以对损失进行合理的估损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